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1月26日董事會(「董事會」)

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該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生效(且可經不時修訂)。
- 1.2 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12.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亦可按其中一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有關所涉及程序的詳情，請股東參閱細則。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